

鼓山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經107.10.1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經107.10.8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經109.5.25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經109.6.29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110.9.27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經110.1.10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經111.9.26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月日字第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二.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特訂定此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 三.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主辦處室(圖書館)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2人、學務處代表1人、輔導處代表1人、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家長會代表1人、課程諮詢教師代表1人與自主學習審查教師小組代表。
 2.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3. 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 (二)初次申請自主學習計畫學生之課程，由學校規畫辦理，引導學生如何進行自主學習及撰寫自主學習計畫。學生送交審查老師，經初審複審通過後，公布結果。
 -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 學生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
 2.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3. 主辦處室(圖書館)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將申請名單列表，提供班級導師與自主學習督導教師小組了解申請情形。
 4. 由自主學習審查教師進行初審。初審未通過之學生，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次送交審查教師進行複審。
 5. 複審通過之學生，依據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計畫執行。
 - (四)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協助辦理，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
 -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各班督導教師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
 - (六)學生自主學習之督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1. 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2. 督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
 - (七)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督導教師或輔導處協助下，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八)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督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

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督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

(九)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收集並整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十)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四.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申請名稱、申請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發表方式、需要設備等，格式詳如附件一。

五.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議題學習，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

(二)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三)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圖書館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四)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記錄自主學習情形，繳交自主學習紀錄，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六.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主題研究

自主學習類別	主題研究				
學習場地需求	☐ 一般教室 ☐ 實驗室				
申請人姓名		班級座號	____年____班 號	撰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習主題					
學習目的	(30-100個字，擇：課程/升學科系/學群等三方面之一的關聯性敘述)				
與本校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之關聯 (以3個為限)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1.強化學習力	☐ 1-1 自律負責	☐ 1-2 終身學習	☐ 1-3 健全身心	
	2.提升執行力	☐ 2-1 勇於挑戰	☐ 2-2 創意思考	☐ 2-3 規劃執行	
	3.發展協力力	☐ 3-1 溝通表達	☐ 3-2 團隊合作	☐ 3-3 解決問題	
	4.培養融合力	☐ 4-1 真誠善良	☐ 4-2 社會關懷	☐ 4-3 國際視野	
自主學習計畫內容					
週次	學習主題內容進度 (主題、內容、方法)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成果發表方式與內容	
舉例：作品(小論文、實作作品、書面報告、影片)、線上學習(筆記、時數認證)、檢定考試成績證明、參賽證明等	

申請人簽名	
審查教師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課程學習

自主學習類別	課程學習 1. ☐ 一般課程 2. ☐ 線上課程(翰林學院帳號) 3. ☐ APCS 檢定課程				
學習場地需求	☐ 一般教室 ☐ 電腦教室 (無須繳電腦使用費) ☐ 圖書館 ☐ 其他：				
申請人姓名		班級座號	____年____班 號	撰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習主題					
學習目的	(30-100個字，擇：課程/升學科系/學群等三方面之一的關聯性敘述)				
與本校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之關聯 (以3個為限)	課程目標	能力指標			
	1.強化學習力	☐ 1-1 自律負責 ☐ 1-2 終身學習 ☐ 1-3 健全身心			
	2.提升執行力	☐ 2-1 勇於挑戰 ☐ 2-2 創意思考 ☐ 2-3 規劃執行			
	3.發展協力力	☐ 3-1 溝通表達 ☐ 3-2 團隊合作 ☐ 3-3 解決問題			
	4.培養融合力	☐ 4-1 真誠善良 ☐ 4-2 社會關懷 ☐ 4-3 國際視野			
自主學習計畫內容					
週次	學習主題	內容進度 (主題、內容、方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成果發表方式與內容	
舉例：課程學習筆記、線上學習時數認證、實作作品、簡報	

申請人簽名	
審查教師	

首次自主學習上學期時程（導師）

週次	實施內容
第一週至第四週	基礎課程 第一週：自主學習的意義與自主學習規定 第二週：自主學習計畫書撰寫說明 第三週：範本介紹與檢核 第四週：線上資源介紹，如大學線上課程，以及圖書館資源介紹
第五週至第八週	前六週計畫撰寫與報告
第九週至第十二週	完成十八週計畫撰寫，並送初審
第十三週至第十五週	初審
第十六週至第十七週	未通過計畫修正
第十八週	複審